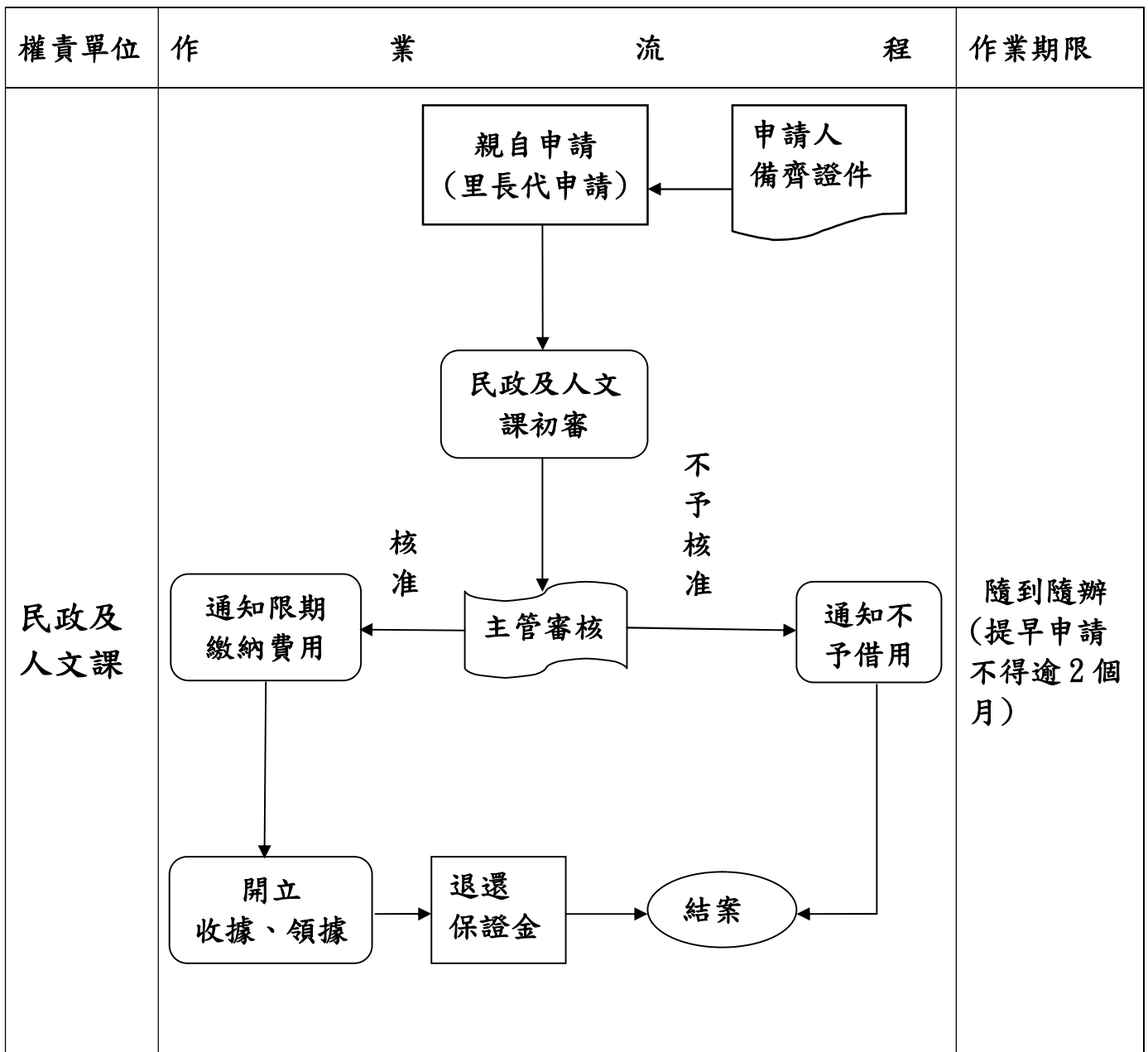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借用申請】作業流程表



※法令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index.aspx>)。

※應備證件:申請書、身份證(正本或影本)、印章、存摺封面影本(保證金退還)。

※使用表格:臺南市後壁區(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繳納費用:1、場地使用費 2、冷氣使用費 3、使用保證金(場地使用完畢後如破壞公物及汙損場地者從保證金照價扣除損壞金額及清潔費用),無則匯入申請人提供匯款帳戶。

※作業注意事項:遵守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承辦課室: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06) 6872284#505